

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政策

一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关于印发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》（珠民〔2019〕190 号）

（二）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珠民〔2019〕172 号）

二、具体政策

（一）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。对新建、改建或扩建的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给与资助。其中，拥有房屋自有产权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资助 15000 元，分 3 年拨付到位；无房屋自有产权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资助 10000 元，分 5 年拨付到位。

（二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创办补贴。对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、具备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等综合功能的街道（镇）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，给予总额 20 万元的创办经费补贴。对配建养老功能、设施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及以上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，给予总额 10 万元的创办经费补贴。